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龙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及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增加董事会、监事会人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

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。

修订后：

第五章第一百零五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。

第七章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潘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潘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汉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徐汉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汉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郝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郝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朱红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朱红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朱红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成娣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李成娣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成娣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俊强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资格审核，董事会提名李俊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李俊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潘龙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预计 2019 年度在公司资金紧张时，关联方潘龙先生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归还上述借款；该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潘龙、徐汉杏（系潘龙的母亲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关联方潘龙、徐汉杏、潘龙的配偶许琼、潘龙的妹妹潘凤、潘龙的妹夫林荣锦预计 2019 年度为公司银行借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，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，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潘龙、徐汉杏（系潘龙的母亲）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01 月 0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